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桐泉费尔蒙酒店2楼，费尔蒙宴会厅 II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2,338,920,2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47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2,301,918,4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5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7,001,7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7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47,184,7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0,182,9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7,001,7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77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446,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8,463,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1,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41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8,463,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365%。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446,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8,463,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1,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41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8,463,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365%。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446,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8,463,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11,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417%；

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8,463,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365%。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7%；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8,299,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4,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8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8,299,5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9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6,46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7%；反对4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弃权12,029,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33,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123%；

反对4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1%；弃权12,029,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94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3%；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65,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67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
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
过。

10.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
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
过。

10.0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08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1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1%;弃权8,299,1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

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0,608,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
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
过。

10.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
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
过。

10.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598,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309,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6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63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309,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

过。

10.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10.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

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52%；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1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4,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82%；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10,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5,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892%；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8,299,2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608,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6%；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8,299,1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3,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852%；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8,299,1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8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昌慧、赵登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